

##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第516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7月26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會2樓會議室

主席：沈委員松地 紀錄：林主任良壽

(曾主任委員請假，會議採視訊會議由沈委員松地主持)

出席委員：沈委員松地、林委員俊欽、張委員智學、張委員杰欽、陳委員秀月、許委員展榮、黃委員河淇、鄭委員志雄、歐委員啟訓、杜委員明山

請假委員：曾主任委員元煌

列席人員：王副總幹事清忠、陳組長昭如、吳組長秀蕙、林主任良壽

甲、報告事項

一、繕具本會第515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二、各組室報告：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檢陳「一百十一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1份，報請公鑒。

說明：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6月22日中選務字第1113150185號函辦理。

決定：洽悉。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選舉

票及公投票之顏色，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7月19日中選務字第1113150234號函辦理。
- 二、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之顏色，依現行「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票式樣」說明三規定印製：
  - (一)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二)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三)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四)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紅色。
  - (五)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 三、憲法修正案之複決第1案公投票為白色。

決定：洽悉。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11年6月1日以中選法字第11135501771號令修正發布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6月1日中選法字第11135501772號函辦理(詳后附資料)。
- 二、旨揭修正重點略以，鑒於政黨及候選人彼此為最直接的利害關係人，其所推薦之監察員者必能嚴格監察，克盡厥責達到監察目的。是以各投(開)票所監察員名額因部分候選人或政黨未足額推薦者，可由候選人或政黨所提備補監察員中依次遞補。
- 三、附陳旨揭修正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供參(詳后

附資料)。

**決定：洽悉。**

####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6月2日中選法字第1113550182號函釋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6月2日中選法字第1113550182號函辦理(詳后附資料)。
- 二、上開函略以：「有關政黨連坐裁罰案件，應以基準第5點第1項，加計第3點(選舉種類)、第4點(罪名)所定(最低)金額之總和，為裁罰最低金額後，如依第5點第2項酌量加重或減輕其處罰時，應具體審酌政黨應受責難之程度、所生影響、所受政府公費補助金額多寡及資力，且應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2條第1項法定裁罰額度內(50萬元以上5百萬元以下)為之。」
- 三、中選會101年8月17日中選法字第1010023248號函釋及類同個案函示之法律見解，與此不符部分，停止適用(詳后附資料)。
- 四、附陳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供參(詳后附資料)。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關於雲林縣「第19屆(斗六市第12屆)鄉鎮市長」、

「第22屆（斗六市第12屆）鄉鎮市民代表」、「第22屆（斗六市第12屆）村里長」選舉選區劃分、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規定，選舉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期間，發布各種公告：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並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四十日前發布之。前述之名額，其依人口數計算者，以選舉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因此旨揭案以本（111）年5月底人口數計算之。
- 二、公職選罷法第41條規定，各種公職人員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應由選舉委員會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事項略述如下：
  - （一）鄉（鎮、市）長、村（里）長選舉為以各該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二十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之和。（鄉鎮市長為600萬元、村里長為20萬元）。
  - （二）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為以各該選舉區之應選名額除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三十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之和。（代表為200萬元）
- 三、雲林縣各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選區劃分、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核算彙整（如后附）  
「雲林縣第19（斗六市第12屆）屆鄉鎮市長選舉選區劃分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雲林縣第22（斗六市第12屆）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選區劃分名額及競選

經費最高金額」、「雲林縣第22（斗六市第12屆）屆村里長選舉選舉區劃分、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各1份。

四、另本縣第21屆（斗六市第11屆）村里長選舉原有391村里數，惟斗六市虎溪里新增正心里，實施日期為110年2月1日，計共392村里。

五、本案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於本（111）年8月18日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之。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謹擬具「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雲林縣選票印製、運送、分發、保管作業實施計畫(草案)」乙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2條、「公民投票法」第24條及「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規定。
- 二、旨揭案係選票印製，其中縣長、縣議員及公投票由本會辦理印製；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票由各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印製。
- 三、本案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調查並彙整雲林縣各鄉（鎮、市）公所「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雲林縣投開票

所設置地點及鄰別變更彙整表」一份，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5月3日中選務字第1110022097號函及本會111年6月1日雲選一字第1113150061號函辦理。
- 二、附陳「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雲林縣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份，請參閱。
- 三、本案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依選務工作日程規定，於本（111）年8月29日前辦理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監察員配置人數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4月13日111年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第1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暨本會111年第6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辦理(詳后附資料)。
- 二、有關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配置，依上揭中央選舉委員會會議決議略以，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置數，以每一投開票所配置工作人員13.5人為原則（不包括監察員），監察員人數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視候選人人數、經費編列情形彈性設置，但每一投開票所至少2人，合先敘明。
- 三、監察員之推薦方式，按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4條規定，縣（市）長選舉與其他地方公職人

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由縣（市）長選舉之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候選人平均推薦數有小數時，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如候選人或政黨實際推薦監察員之總數超過監察員名額時，以抽籤定之(詳后附資料)。

- 四、經查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項選舉經費項目及編列標準表，每投票所由鄉鎮市公所編列監察員4名經費。
- 五、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縣共設置617個投開票所，依照預算員額於每一投開票所最多可配置4名監察員，總共設置2,468名監察員。
- 六、為落實選務監察目的、核符彈性與預算空間，擬具辦法提經111年7月21日(星期四)111年第6次監察小組會議審議通過，敬陳委員會議核定。

**辦法：**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頒之選務工作程序表次序7，本會應於111年9月5日前(登記截止後第3日)，函請登記縣長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提出監察員推薦名冊。
- 二、為克盡選務監察之目的，考量選務預算可容納範圍，兼具有設置彈性，爰建請依候選人登記截止(登記期間111年8月29日至111年9月2日)之登記縣長候選人人數，設置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監察員人數如下：
  - (一) 倘登記縣長候選人為4人以下(含)，每一登記縣長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得就每一投票所各推薦監察員一人，送由本會審查合格後派充之。
  - (二) 倘登記縣長候選人為4人以上(不含)，則每一登記縣長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可推薦監察員人數，以預算員額2,468人除以登記縣長登記人數，所得之平均

值(小數後以整數一計算)，由登記縣長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平均推薦，送由本會審查合格後派充之(超過員額數以抽籤定之)。

(三) 依前述推薦結果，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每一投票所至少應有2位監察員。

三、依委員會議之決議，於候選人登記截止(111年9月2日)後，111年9月5日前函請縣長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提出監察員推薦名冊。

決議：

- 一、 監察小組已通過在案，本案照案通過。
- 二、 請業務單位詳細規畫並按規定執行。

丙、臨時動議：無

戊、散會（同日上午10時20分）